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服務條款

基本政策

1. 使用指南

- 网站服务提供基本方针

韩国船级网站遵循韩国信息文化振兴院和行政自治部所建议的“网络内容访问方针”制作并提供服务。

因此，本网站不仅适用于'MS 网络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网景(Netscape)'等特定网络浏览器环境，用户可通过任何种类的浏览器访问并使用信息查询等服务。

韩国船级社为使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网站信息，至今仍在尽力而为。

- 会员管理

韩国船级社网站为更好地提供网站营运和服务，以新增的会员登入功能进行会员管理。

在韩国船级社网站注册为会员的用户，可利用个人化信息服务、网络杂志、短信传送服务等定制型服务。

韩国船级社不收集用户的身份证字号，仅保存最低限的信，并通过专业机构进行会员的信息和会员认证，因此，不易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

2. 使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本条款用于规定韩国船级社网站(以下简称“韩国船级社”)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的使用条件、步骤、用户和本网站的权利义务责任事宜及其他所需事宜。

第二条（条款的效力和更改）

1.

韩国船级社将本条款的内容、地址、管理人员姓名、个人信息保护承办人姓名、联络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显示于本网站初始画面，以利用户使用。

2

韩国船级社可在不违反有关条款规定之法令、电子交易基本法、电子签名法、有关信息通信网使用促进及信息保护利用等的法令、有关直销等的法令、消费者基本法等相
关法令的范围内修改本条款。

3.

韩国船级社修改本条款时，于生效 7 日前将适用日期、修改理由和现行条款一并公布于本网站初始画面，并于预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4.

韩国船级社将基于用户同意本条款内容的条件下提供各种服务，用户同意本条款内容时，本条款将优先适用于本网站提供服务的行为及用户使用服务的行为。

5.

同意本条款即表示同意定期访问本网站并确认条款变动内容。因用户未确认条款变动而发生的损失，韩国船级社恕不负责。

6.

若会员不同意修改的条款，可申请退出会员，并且自修改的条款生效日起 7 日内没有表示任何拒绝之意而继续使用服务时，将视为对修改条款的同意。

7.

本条款中未尽事宜，将根据电气通信基本法、电气通信事业法、信息通信伦理委员会审议规定、信息通信伦理纲领、程序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令之规定。

第三条 (词汇定义)

本条款中的词汇定义如下：

1. 用户：根据本条款使用韩国船级社所提供之服务者。
2. 使用合同：是指韩国船级社和用户就服务的使用而缔结的合同。
3. 注册：在韩国船级社所提供的申请表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并同意本条款，完成使用合同的行为。

4. 会员：向韩国船级社提供会员注册所需要的个人信息而成为会员，并可使用本网站信息及服务者。

5. 用户帐号(ID)：为识别用户及利于用户使用服务，而由用户选定、韩国船级社核发的文字和数字所组成的字串。

6. 密码(PW)：为确认用户是否为注册会员本人，并为保护通信上的个人信息，由用户自行选定的文字和数字组合的字串。

7. 退出会员：会员解除使用合同。

8. 本条款中未定义的词汇，将在相关服务条款及使用规定中另行定义。

第二章 使用合同的成立及解除

第四条 (使用合同的成立)

1. 使用合同将由用户对本条款内容的同意和韩国船级社对用户的使用申请予以同意而成立。
2. 对于本使用条款的同意，是在本网站的使用申请页面上点击‘同意’按键来表示。

第五条（会员注册及退出）

1. 会员注册是申请人在网上填妥韩国船级社所提供的申请格式中的项目，完成会员注册而成立。
2. 韩国船级社，对下列情况可取消其注册。
 - 1) 使用他人名义申请者。
 - 2) 会员注册时所填内容不实或以不实的资料注册。
 - 3) 以危害社会秩序或破坏道德习俗为目的而申请者。
 - 4) 妨碍他人使用本网站服务或冒用其信息的行为。
 - 5) 利用本网站进行法令和本条款所禁止的行为。
 - 6) 未能满足韩国船级社所定其他注册条件时
3. 韩国船级社可在下列情况予以解决前保留使用合同的成立。
 - 1) 有关服务的容量不足时
 - 2) 技术上发生障碍时
4. 韩国船级社提供下列服务，且向用户公告更改的服务内容后，可变更提供下列服务。
 - 1) 韩国船级社自行研发或通过和其他机关合作提供的所有服务。
5. 会员在登记资料改变时，应及时以会员信息修改或其他方法通知韩国船级社更改的资料。
6. 用户在会员注册后，不愿使用本网站所提供的服务等事由时，可随时退出会员。

第六条（用户帐号的核发及更改等）

1. 韩国船级社对于用户，将根据条款规定核发用户帐号。

2. 原则上，用户帐号不得更改，若不得以必须更改时，须解除该帐号后重新注册。（需要确认）
3. 本网站的帐号，可经本人同意，和其他部会信息提供网站的帐号衔接使用。
4. 帐号在下列情况下，可应用户或公司之要求予以更改。
 - 1) 用户将其电话号码或身份证字号作为帐号使用，有隐私权受侵害之忧者。
 - 2) 另他人感到厌恶或破坏道德习俗者。
 - 3) 有其他合理事由者。
5. 用户有妥善管理服务帐号和密码的责任。因为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而发生的损失或第三方冒用帐号等事宜，韩国船级社概不负责。
6. 其他有关用户个人信息管理及变更等事宜，均根据本网站之规定。

第七条（对于使用会员信息的同意）

1. 用户的个人信息，均受韩国船级社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保护。
2. 本网站的会员信息，通过下列方式予以收集、使用、管理及保护。
 - 1) 个人信息的收集：韩国船级社通过用户在本网站进行会员注册时所提供的信息收集用户的信息。
 - 2) 个人信息的使用：除根据电信基本法等法令规定，政府机关因犯罪搜查等目的的要求，或信息通信伦理委员会要求，或根据其他相关法令所定之程序要求的情况以外，韩国船级社在未经用户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决不擅自将透过提供本网站服务而收集的个人信息透露、公布于第三方。但，用户自行将提供于韩国船级社的信息披露时，将不予保护。
 - 3) 个人信息的管理：用户为保护、管理个人信息，可在服务的个人信息管理页面上修改/删除个人信息。在收取的信息中，认为不必要的部分，也可变更/调整。
 - 4) 个人信息的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只允许用户本人阅览/修改/删除，此仅靠用户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予以管理，因此，不得将帐号和密码告知他人，结束时务必登出后关闭浏览器视窗。（此为用户在网吧或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使用公

用电脑时，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重要措施。)

3. 用户根据本网站条款进行使用申请，即视为用户同意韩国船级社根据本条款收集、利用申请表格中所填会员信息。

第八条 (用户的信息安全)

1. 用户自完成本网站会员注册起，必须担负维护输入信息秘密的责任，在使用帐号及密码时所发生的结果，均为用户的责任。
2. 有关帐号和密码的所有管理责任在于用户，当发现用户的帐号或密码被人冒用或被人不正当地使用等事实，必须即时通知韩国船级社。因为未通知而发生的结果，其责任由用户承担。
3. 用户结束使用本网站时，必须正确无误的登出(Log-out)，因为用户未登出而发生第三方盗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或损失时，韩国船级社该部负责。

第三章 服务的利用

第九条 (服务利用时间)

1. 韩国船级社在工作上或技术上没有任何障碍时，服务利用时间原则上为年中无休、24小时均可利用。
2. 第一项所述利用时间中，因为定期检查等之需要，由韩国船级社制定的日期或时间则例外。

第十条 (服务的终止和对于终止的通知)

1. 用户存储于本网站或传送的短信及其他通信信息等内容，因国家的紧急事态、停电、韩国船级社管理范围以外的服务设备障碍和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保存、被删除、无法传送或信息损失时，韩国船级社概不负责。
2. 韩国船级社因为无法提供正常服务而必须中断一阵时期时，可于服务中断1周前在网站上公布中断理由及日期后予以中断。对于公布期间内用户未知悉公布内容，韩国船级社恕不负责。不得已的情况下，上述预告期可能缩短或省

略。且因为上述服务的中断，使得存储于本服务或传送的信息及其他通信信息等内容未能存储或被删除、未能传送及其他通信数据发生损失时，本网站恕不负责。

3. 因为韩国船级社的事由，必须永久中断服务时，将根据第 2 项。但此时的预告期间定为一个月。
4. 韩国船级社在预先公布后，可临时修正、更改或中断，且对用户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
5. 韩国船级社可因紧急系统检修、增设及更换等不得已的事由临时停止服务而不予公布，且可基于更换新服务等韩国船级社认为适当的事由，完全终止目前提供的服务。
6. 韩国船级社因国家紧急情况、停电、服务设备障碍或服务使用两爆增等事由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可限制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但此时，预先或事后向用户公布其事由及期限。
7. 韩国船级社在发生韩国船级社无法控制的事由而停止服务时(非因系统管理员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硬盘障碍、系统死机等)无法预先通知，且因他人(通信公司、骨干通信企业等)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系统中断时，也不预先通知。
8. 韩国船级社可将服务分割为特定范围，并将各范围指定不同的使用时间，但此时将公布期内容。
9. 当用户违反本条款内容时，韩国船级社可任意限制或终止服务的使用，或不经用户同意解除使用合同。此时，韩国船级社可禁止该用户的访问。

第十一条（信息提供及广告刊登）

1. 韩国船级社在营运服务时，可通过刊登于本网站的方法、电子邮件或邮件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信息。
2. 韩国船级社可刊登认为适合服务，或具有公益性质的广告。

第十二条(本网站布告内容的管理、营运)

1. 用户刊登的内容，其权利归用户所有。
2. 韩国船级社拥有未经通知即可编辑、移动布告内容的权利，且下列情况可不经通知立即删除。
 - 1) 刊登的内容违反本条款或认为是商用或违法、淫秽、低俗的内容。
 - 2) 毁谤其他会员或第三者，或有损他人名誉的内容。
 - 3) 散布或链接违反公共秩序及道德习俗的内容。
 - 4) 助长违法复制或黑客的内容。
 - 5) 以营利为目的的广告。
 - 6) 客观认为和犯罪有关的内容。
 - 7) 其他可能侵害用户或第三者著作权等权利的内容。
 - 8) 其他违反相关法令的内容。
3. 因用户的布告内容侵害他人著作权而发生的民、刑事上的责任，需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服务的使用限制）

1. 根据研判，确定用户提供的信息不实或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信息虚假时，韩国船级社可限制该用户使用部分或全部服务，由此而发生的任何问题，韩国船级社概不负责。
2. 用户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会员的义务)等条款内容时，可径自限制或终止该用户使用服务。此时，韩国船级社可禁止用户访问网站。

第四章 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韩国船级社的义务)

1. 韩国船级社决不从事法令和本条款禁止或有违道德习俗的行为，并有为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而努力的义务。
2. 未经会员同意韩国船级社决不将会员的个人信息泄露、公布于第三方。但是，在国家机关根据相关法令的要求或信息通信伦理委员会要求等符合法律程序

的情况下，将提供个人信息。

3. 为使用户安全使用本网站服务，韩国船级社必须具备维护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信用信息)的安全系统。
4. 因归咎于用户的事由而发生障碍时，韩国船级社恕不负责

第十五条 (会员的义务)

1. 会员注册时所要求的信息，用户必须根据事实填写。而且，为确保正确的用户信息，用户必须适时更新个人信息，且不得将自己的帐号及密码告知第三者使用。
2. 会员未经韩国船级社的核准，不得利用本网站服务从事任何营利行为。
3. 会员未经韩国船级社同意，不得将利用本网站所获信息以复制、更改、翻译、出版、广播等方法予以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
4. 有关使用本网站服务，会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冒用其他会员的密码和帐号。
 - 2) 利用传真、布告、刊登、电子邮件或其他方法，传送低俗、淫秽、侮辱、威胁、或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内容。
 - 3) 伪装通过本服务传送的内容来源。
 - 4) 利用布告、刊登、电子邮件或其他方法传送法令和合同中禁止的内容。
 - 5) 利用布告、刊登、电子邮件或其他方法传送侵害他人专利、商标、业务机密、著作权、其他智慧财产权的内容。
 - 6) 未经韩国船级社核准，利用布告、刊登、电子邮件或其他方法传送广告、宣传品、垃圾邮件、幸运信、老鼠会等内容。
 - 7) 收集、储存、公开其他用户个人信息。
 - 8) 以犯罪为目的或其他和犯罪有关的行为。
 - 9) 危害道德习俗或其他社会秩序的行为。
 - 10) 毁谤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的行为。
 - 11) 侵害他人的智慧财产权等权利的行为。

- 12) 黑客或散布电脑病毒的行为。
- 13) 有反他人意向，持续传送广告性信息等内容的行为。
- 14) 所有影响服务稳定性或有此忧虑的行为。
- 15) 更改公布于本网站的信息。
- 16) 其他违反电气通信事业法第 53 条第 1 项和电气通信事业法实施办法第 16 条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本网站的所有权）

1. 韩国船级社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所需软件、图像、记号、标志、设计、服务名称、和信息、商标等有关的智慧财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韩国船级社所有。
2. 未经韩国船级社核准，不得对前项各财产的全部或部分予以修改、出租、销售、发布、制作、转让、再许可、设定担保、用于商业用途，且不得让第三方进行上述行为。

第十七条（禁止转让）

会员不得将服务使用全县、其他用户合同上的地位转让、赠予他人，且不得以此作为担保。

第十八条（损失赔偿）

会员使用免费提供的服务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除因韩国船级社故意性违法行为所引起的以外，对此概不负责。

第十九条（免责条款）

1. 因天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时，免除韩国船级社提供服务责任。
2. 对于骨干通信事业公司中断或未正常提供通信服务而发生的损失，免除韩国船级社的赔偿责任。
3. 对于服务设备的维修、更换、定期检验、施工等不得已的事由所发生的损失，免除韩国船级社的赔偿责任。

4. 对于用户电脑错误，或会员未正确填写个人资料及电子邮件地址所发生的损失，韩国船级社概不负责。
5. 韩国船级社对于服务中出现的任何意见或信息，没有查明或代表的义务，亦不同意、反对或修改会员或第三方表示的意见。韩国船级社对于会员利用服务提供的信息所发生的利益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6. 对于会员之间或会员和第三方之间，以服务为媒介进行的任何物品或金钱交易等，韩国船级社不负任何责任，且对于会员在利用服务时所期待的利益不负任何责任。
7. 韩国船级社对于会员利用服务所期待的损益，或因通过服务获得的稀料而发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且对于会员刊登于本服务的信息、资料、可靠度等相关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8. 韩国船级社对于用户使用本服务时所发生的损失中，由于用户故意或失误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9. 韩国船级社对于韩国船级社以外，用户或其他有关机关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保障其正确性、完整性及质量。因此，韩国船级社对于用户利用上述内容而发生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或损害，不负任何责任。而且，对于用户利用服务时，因其他用户而受到的精神伤害，韩国船级社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管辖法院）

对于使用本服务所发生的纠纷提出诉讼时，其管辖法院为大田地方法院。

附则

1. （实行日） 本条款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并取代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期生效的既有条款。

*

本条款的著作权归知识经济部所有，严禁无端复制、散布、传送及其他侵害著作权的行为。

3.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01. 韩国船级社网站的个人信息保护

此以目前[公共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及[公共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基本方针]为根据。韩国船级社所营运的网站如下，除另行说明外，兹声明此方针适用于韩国船级社所营运的所有网站。

韩国船级社 <http://www.krs.co.kr>

- 通过电子邮件及网络表格的信息收集

各位用户可通过信件、电话或网络电子表格等电子方式表达意见，在选择此类方法上，需注意下列几点。

- 各位刊登于网站的事项，其他用户亦可查询或浏览。
- 各位所记载的事项，可根据相关法令和其他用户分享，亦可用于相关法令的施行和政策研究资料。
- 此类信息可与其他部会分享，或必要时予以提供。

为了网站的安全，韩国船级社在管理、技术上不断努力。但是，请各位用户尽量避免刊登发生侵害事故时可能引起问题的敏感信息。

- 衔接网站

点击韩国船级社营运的许多网站中包含的衔接或网页旗帜广告移动至其他网站或网页时，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将适用该网站营运机关所公布的方针，请务必确认该网站的方针。

- 使用网站中获得他人的个人信息

用户不得在韩国船级社营运的网站中收集电子邮件、地址等可识别身份的个人
信息。以谎称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浏览或提供此类个人信息时，可根据[公共机关个人信息保
护法令]第 23 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个人信息侵害的举报

在使用韩国船级社的网站时，若发现个人信息有泄漏的可能性等，信息主体的权益有
受侵害之忱的事实时，请以下列方式联络。

电子邮件：krbell@krs.co.kr,

地址：(邮递区号) 305-343 大田广域市儒城区长洞 23-7

02. 韩国船级社对于[以电脑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及保护方针

-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保管

韩国船级社根据相关法令适切合法地处理所保管的用户个人信息，以防止用户权益受
到侵害。

个人信息名称：船舶名义人的信息

根据：船舶安全法第 7 条和第 8 条

目的：网络申请服务

主要项目：身份证字号、姓名、住址等

保管期限：永久

- 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方法(以[公共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令]为例)

对于根据[公共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第 12 条(处理信息的阅览)第 1 项及第 14 条第 1 项(处理信息的更正)规定的请求，由
于公共机关首长所执行的处分或不作为而权利或利益受到侵害者，可根据行政裁判法
之规定请求行政裁判。

4. 著作权保护政策

韩国船级社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均受著作权法保护，除另行标示著作权或来源的著作外，原则上资料的著作权归韩国船级社所有。擅自复制、发布时，将触犯著作权法第 97 条之 5 著作财产权侵害罪，请各位用户留意。

若要利用韩国船级社所提供的资料获利或享有与此相当的优惠时，应事先和韩国船级社另行协商或征求同意。通过协商或同意而使用时，必须明示来源为韩国船级社。通过合法途径将韩国船级社的资料刊登于其他网站时，除了修正误谬以外不得擅自更改内容，违反时将负刑事责任。

而且从其他网站链接于韩国船级社网站时，也必须将此事实通知韩国船级社。